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确定中的两个特殊问题

\*\*\*\*\*

陕西咸阳 裴凤庆

### 一、一项工程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期超过3个月,企业在确认资本化金额时加权平均利率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准则》)规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其资本化率应为这些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即: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在正常情况下,上述公式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等于每笔专门借款的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与实际期限之积。但是,如果某企业为购建一项工程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并且在购建期间发生非正常中断,那么在计算加权平均利率时,“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是否要扣除非正常中断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呢?《准则》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笔者认为,在上述条件下,“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应该扣除非正常中断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其理由是:《准则》规定,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上述情况中,非正常中断期间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已计入当期费用,因此“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应扣除非正常中断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即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减去非正常中断期间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后的余额来计算。

例1:正大公司为建造办公楼于2004年1月1日专门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6%。另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按面值发行3年期债券500万元,票面利率为5%(不考虑发行债券发生的辅助费用)。公司2004年除了上述两项借款外,没有其他借款。该工程采用出包方式,工期一年半。因发生质量问题,该工程项目于2004年4月30日至2004年8月31日发生中断。公司2004年度为建造该办公楼的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每期资产支出金额	资产累计支出金额	资本化期间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1月1日	200	200	12/12	200.00
2月1日	200	400	11/12	183.33
3月1日	200	600	10/12	166.67
4月1日	300	900	9/12	150.00
9月1日	100	1 000	4/12	66.67
10月1日	200	1 200	3/12	50.00
11月1日	100	1 300	2/12	16.67
12月1日	200	1 500		
合计	1 500			833.34

要求:计算2004年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当企业的累计资产支出总额超过了专门借款总额时,对于超出部分的资产支出数不应纳入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范围。本例中,至2004年4月1日已累计发生资产支出900万元,超出专门借款100万元。在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4月1日的资产支出只能考虑200万元,因此表中4月1日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为150万元(200×9÷12)。9月1日,虽然只发生资产支出100万元,但由于7月1日该公司又发行了500万元债券,此时专门借款总额为1 300万元,累计资产支出总额为1 000万元,所以在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还应加上4月1日未考虑的100万元。因此,表中9月1日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为66.67万元[(100+100)×4÷12]。至2004年11月1日已累计发生的资产支出为1 300万元,在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不考虑2004年12月1日发生的资产支出。

2004年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非正常中断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100%=[(800×6%+500×5%×6÷12)-(800×6%×4÷12+500×5%×2÷12)]÷(800+500×6÷12)×100%=3.84%;

2004年资本化金额=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利

例7:甲公司持有乙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80 000元,票面利率为5%,期限为三个月,2005年5月2日到期。票据到期时乙公司无法支付票款,经协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先支付利息,并将还款期限延长半年,同时减少本金10 000元,票据延长期间不计算利息。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付票据——面值80 000元,应付票据——应计利息1 000元;贷:应付账款70 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 000元,银行存款1 000元。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收账款70 000元,营业外支出10 000元,银行存款1 000元;贷:应收票据——面值80 000元,应收票据——应计利息1 000元。

纳税调整:乙公司应将债务重组前的负债80 000元与将来的应收账款70 000元之间的差额10 000元计入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甲公司应将债务重组前的债权80 000元与将来的应收账款70 000元之间的差额10 000元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率=833.34×3.84%=32(万元)。

## 二、专门借款存在折价(溢价)情况下,企业在确认资本化金额时资本化率的确定

1.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了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即为该借款的利率。如果这一项专门借款为采用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券,此时即使只存在这一笔专门借款,也不能直接将债券的票面利率作为资本化率,而应以重新计算的债券实际利率作为资本化率。资本化率=(债券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当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债券期初账面价值×100%。这里应注意公式中“债券期初账面价值”的确定,笔者认为,上述公式中的“债券期初账面价值”是指每期期初债券的账面价值,包括上期应计的利息和上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如果债券是分期付息的,还应扣除每期已经支付的利息;如果到期还本、分期付息的债券每期应计和支付的利息均未通过“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则每期期初债券账面价值中只包括上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

例2:某企业为建造一项固定资产,于2004年1月1日发行3年期债券,票面价值为1 000万元,票面利率为5%。每年年末支付利息,到期还本,债券发行价格为900万元(不考虑发行债券发生的辅助费用)。试计算第一年、第二年的资本化率。

如果企业选择按直线法摊销折价或溢价,则发行债券第一年的资本化率为:资本化率=(50+100÷3)÷(1 000-100)×100%=9.26%。发行债券第二年的资本化率为:资本化率=(50+100÷3)÷(1 000-100+50+100÷3-50)×100%=8.93%。

如果企业选择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折价或溢价,资本化率按照插值法计算为:每年年末支付的利息=1 000×5%=50(万元)。设实际利率为*i*,则:50×(P/A,*i*,3)+1 000×(P/S,*i*,3)=900。当*i*=9%时,50×2.531 295+1 000×0.772 183=898.747 8<900;当*i*=8%时,50×2.577 097+1 000×0.793 832=922.686 9>900。

用插值法计算:
$$\frac{898.747\ 8-900}{898.747\ 8-922.686\ 9}=\frac{9\%-i}{9\%-8\%}$$

故:*i*=8.95%,即资本化率为8.95%,不需要再根据这一实际利率计算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2.如果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在这些专门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下,还应当将每期应摊销折价或溢价的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加权平均利率即资本化率做相应调整。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当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100%。这里应注意“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的确定,笔者认为,如果上述专门借款中存在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券,则该债券的本金应以每期期初债券的账面价值为基数进行加权平均。

例3:以例1正大公司购建办公楼的资料,假定2004年7月1日折价发行3年期债券500万元,发行价格为470万元,票面利率为5%(不考虑发行债券发生的辅助费用)。要求:计算2004年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04年加权平均利率=[(800×6%+500×5%×6÷12)-(800×6%×4÷12+500×5%×2÷12)+(30÷3×6÷12)]÷(800+470×6÷12)×100%=4.38%;2004年资本化金额=833.34×4.38%=36.5(万元)。

在所得税会计的纳税影响会计法中,最关键的步骤是计算当期的时间性差异金额。在介绍纳税影响会计法时很多教材均选用固定资产折旧问题进行说明,以便于理解。但在实际工作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时间性差异的问题经常发生,且颇具复杂性。因为:①每期的应收账款余额随企业的经营情况而变化,因而无法预计当期的时间性差异。②应收账款的发生是持续的,不存在一定期间内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合计为零的情况,这样“递延税款”科目的余额就不会最终为零,不像折旧那样根据“递延税款”科目余额最终是否为零即可判断以前各期递延税款计算的对错。③“坏账准备”科目涉及当期发生的坏账和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账,将其计入管理费用会影响当期利润。这比折旧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复杂得多。为此,本文就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产生的时间性差异作以下分析。

### 一、年终调整坏账准备时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

此处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仅指年终企业在调整坏账准备余额时计入管理费用的那一笔,而不是指期中发生坏账和收回前期已核销坏账时的发生额,因为只有期末这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才能影响当期利润。那么该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以下用M表示)应如何确定呢?

在实际工作中,对于M都是采用倒挤法来计算,即等于“坏账准备”账户期末实际余额(不一定等于期初余额,当期可能发生了坏账或收回了前期已核销的坏账)与期末应有余额的差额。

$M=A+B-C$ (公式①)。其中:A=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比率-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坏账比率;B=当期发生的坏账;C=当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账。该公式计算结果为正值表示增加了管理费用,为负值表示冲减了管理费用。

公式①的推导过程如下:

由“坏账准备”账户结构可知: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当期发生的坏账+当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账+年终计入管理费用的坏账准备金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因此:年终计入管理费用的坏账准备金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当期发生的坏账-当期收回前期



# 如何确定时间性差异 计提坏账准备后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杜泽源